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詠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8,1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8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9558 元	許詠喻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82113 元	許詠喻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許詠喻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
09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10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
11 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2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3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216,598元正未給
15 付，其中209,558元為本金；6,94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
16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7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詠喻於民國112年10
18 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
19 民國119年10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
20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2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22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0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
02 1日止累計291,5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2,113元為本金；9,328元
03 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4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
05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06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
07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
08 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